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5381-04-01-686000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龙华东路 173 号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内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新建一栋 6 层教学楼, 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8650 平方米, 每层分 9 间室, 共 48 间教室, 6 间级组室; 新建一座体育馆, 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包括有标准游泳池等设施。项目拟建设工期 24 个月。		
招标内容	完成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 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服务期限	3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955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	

业绩等要求)	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况等; ②投标人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的, 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 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 不作否决投标条件, 评审不予加分, 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 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否则,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②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 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 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 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	--



	投标人 业绩要 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 件的网路地 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 标 监 管 网 （ 网 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 服 务 平 台。（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 标文件 截止时 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 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 务 平 台 （ 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	联系地址	云浮市罗定市龙华东路 173 号罗定中学城 东学校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李永世	联系电话	0766-3819503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招标代理人	黄小姐 黄佩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罗定中学城东学校“扩容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投审〔2024〕8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